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

文件編號:DTR702 931203 系務會議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519 系務會議通過更改系名 961012 系務會議通過後名 961025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419 系務會議通過延過 1000511 院務會議修正過 1010322 系務會議通近正 10104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專業教師之實務經驗,特訂定「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專業教師實務經驗 提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教師」,係指歸屬本系且教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 檢驗師考試相關專業科目之教師。
- 第三條 專業教師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 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且每次專業研習不得低於十六小時。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務研習包含訓練班、研習班、業界技術服務等與教師實務成長相關 之活動,但不包含論文研討會。
- 第五條 教師實務研習完成後應繳交研習單位之研習相關證明影本至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辦公室留存。
- 第六條 教師執行產學計畫每案得抵實務研習十小時。
- 第七條 教師取得專利每案得抵實務研習十小時,獲得技術移轉每案得抵實務 研習三十小時。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